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长青转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486,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9,486,1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9,229,27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67	于国权
2	01*****962	黄南章
3	01*****526	于国庆
4	01*****105	周秀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4,076	33.89%	60,912,038	182,736,114	33.89%
高管锁定股份	121,824,076	33.89%	60,912,038	182,736,114	33.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662,104	66.11%	118,831,052	356,493,156	66.11%
三、股份总数	359,486,180	100.00%	179,743,090	539,229,27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39,229,27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92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006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马长庆、肖刚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电话：0514-86421039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